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02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1月12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运作,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德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查,何德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何德军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亚军、胡颖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何德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何德军先生简历

何德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息电子技术学士。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Atmel Corporation,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思瑞浦(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思瑞浦,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设计总监、新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12日,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CEO办公室总监。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03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建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何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ZHIXU ZHOU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ZHIXU ZHOU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ZHIXU ZHOU先生与独立董事罗妍女士、朱光伟先生组成,其中罗妍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ZHIXU ZHOU先生与独立董事朱光伟先生、洪志良先生组成,其中洪志良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FENG YING先生与独立董事罗妍女士、朱光伟先生组成,其中罗妍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ZHIXU ZHOU、FENG YING、HING WONG、王林及独立董事洪志良先生组成,其中ZHIXU ZHOU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罗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德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德军先生的简历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FENG YING、吴建刚、冷爱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淑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文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中,李淑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ZHIXU ZHOU、FENG YING及吴建刚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冷爱国先生、李淑环女士及文霄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附件:冷爱国、李淑环女士及文霄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冷爱国,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国营庆广电子管厂,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权智集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成都伊凌克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美信半导体,历任市场部经理、资深FAE;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历任资深FAE、系统工程师、系统经理、FAE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产品经理,现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李淑环,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上海三威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上海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华东区销售经理、华中大区销售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现任董事会秘书、人事总监。

文霄,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学士。1988年10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上海无线电十四厂,任成本会计。1993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成本经理、兼研发中心财务经理、通讯事业中心财务经理、子公司阿发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宁波天龙科技集团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兼审计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04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何德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公告编号:2022-003)。何德军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01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4,757,66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4,757,66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245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24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普通股 | 54,757,66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FENG YI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 2.05 | 关于选举章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 2.06 | 关于选举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关于选举李亚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1,415,267 | 93.8960 | 是 |
| 4.02 | 关于选举胡颖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1,440,963 | 93.9429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2.01 | 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 2.02 | 关于选举FENG YI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 2.03 |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 2.04 |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 2.05 | 关于选举章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 2.06 | 关于选举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 3.01 | 关于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 3.02 | 关于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 3.03 | 关于选举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914,993 | 83.6064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若瑶、孟营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共有2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24名核查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6,431,4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98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葵先生、邓建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46,174,577 | 99.8245 | 244,700 | 0.1671 | 12,200 | 0.0084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45,767,857 | 99.5468 | 651,420 | 0.4448 | 12,200 | 0.0084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45,767,857 | 99.5468 | 651,420 | 0.4448 | 12,200 | 0.0084 |

4、议案名称: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46,174,577 | 99.8245 | 244,700 | 0.1671 | 12,200 | 0.0084 |

5、议案名称: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46,174,577 | 99.8245 | 244,700 | 0.1671 | 12,200 | 0.0084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46,174,577 | 99.8245 | 244,700 | 0.1671 | 12,200 | 0.008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793,441 | 99.0502 | 244,700 | 0.9046 | 12,200 | 0.0452 |
| 2 |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386,721 | 97.5467 | 651,420 | 2.4081 | 12,200 | 0.0452 |
| 3 |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26,386,721 | 97.5467 | 651,420 | 2.4081 | 12,200 | 0.0452 |
| 4 |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6,793,441 | 99.0502 | 244,700 | 0.9046 | 12,200 | 0.0452 |
| 5 |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6,793,441 | 99.0502 | 244,700 | 0.9046 | 12,200 | 0.0452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793,441 | 99.0502 | 244,700 | 0.9046 | 12,200 | 0.045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03

#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挺革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挺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挺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补选工作。

王挺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善作善成,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商业模式创新、资本运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挺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04

# 物产中大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陈新、洪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新:男,汉族,1970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宁波市委副书记(挂职)、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衢州市委书记等职。2018年2月起任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3月起任浙江省政府秘书长。

洪峰: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05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陈新 | √ |
| 1.02 | 洪峰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4 | 物产中大 | 2022/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4、邮箱:stock@wzgroup.cn

5、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并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核酸检测证明,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陈新 | |
| 1.02 | 洪峰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9)。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3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 已使用金额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已使用金额中现金管理金额 |
|---|---|---|---|---|---|---|
| 1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87,035.19 | 58,000.00 | 18,672.25 | 0 | 10,000.00 |
| 2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 12,759.60 | 7,101.25 | 6,914.70 | 6,675.00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合计 | | 114,794.79 | 80,101.25 | 40,586.95 | 6,675.00 | 10,000.00 |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047.82万元(含利息等),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0,586.95万元(不包含发行费用)。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海天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海天股份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海天股份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同意海天股份本次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海天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11: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截至本公告日,青海诺德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4日,公司拟收购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不低于73.33%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此后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了多份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成都广地支付了3.5亿元定金和1亿元股权转让款,合计4.5亿元。鉴于成都广地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后经公司与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多次沟通,签署多稿补充协议,但成都广地始终未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公司与成都广地签署的最后一版《和解协议》,成都广地应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5.78亿元,考虑到成都广地短期内无力偿还欠款,公司同意按七七折减免债务,即按人民币4.45亿元清偿债务,但必须三年内全额付清(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止),若成都广地未能在三年内付清人民币4.45亿元,债务减免取消,成都广地需按人民币5.78亿元向公司清偿债务。

成都广地一直处于债务缠身的状态,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刘国辉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成都广地目前约存在18宗诉讼尚未了结。

为保护公司利益,尽快回收该笔应收债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厚地稀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应收债权(下称"应收债权")。拍卖价格按账面价值和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孰高者为准。独立董事就本次拍卖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本次竞拍已按期进行。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拍卖人于2021年12月21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发布了拍卖公告,共接到3个咨询电话,截至报名日止,共有1人报名,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相关资料和保证金,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合同》,成为竞买人。2021年12月28日,竞买人最终以7000万人民币的拍卖价格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并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受人依据《竞买合同》相关约定已向公司汇入包括竞买保证金在内的竞拍款合计3200万人民币,剩余3800万人民币拍卖价款尚未收到,目前公司正积极协商推进后续的付款流程。

三、风险提示

经查询,本次拍卖的买受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亦不属于公司董监高向公司报备的关联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3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医用外科口罩通过美国FDA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万邦德医疗医用外科口罩正式通过美国FDA 510(K)的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核准主要内容

商业/器械名称(Trade/Device Name):医用外科口罩(Medical Surgical Mask)

510(K)码【510(K) Number】:K212299

法规号(Regulation Number):21 CFR 878.4040

法规名称(Regulation Name):外科衣物(Surgical Apparel)

监管类别(Regulatory Class):II类(Class II)

产品编码(Product Code):FXX

二、产品结构及用途

医用外科口罩是一种一次性使用的平褶口罩,口罩内外层均为聚丙烯无纺布,中间层为由聚丙烯熔喷织物制成,鼻夹由聚丙烯和铁丝制成,耳环由氨纶制成。此医用外科口罩仅供一次性使用,以非无菌形式提供。

医用外科口罩旨在防止患者和医护人员之间微生物、体液和颗粒物质的转移,减少血液和体液的潜在接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医用外科口罩产品通过美国FDA 510(K)的审核,标志着公司生产的医用外科口罩获得了美国市场的准入资格,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带动公司原有医用防护口罩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将受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